

桃園市觀音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進用機關(構)：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

二、需求人數：專任廚工計 1 名

三、報名資格

- (一)我國籍及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。
- (二)持有廚工丙級技術士以上檢定合格者專業證照為佳(不含丙級素食證照及烘培證照)。**無專業證照者亦可報名。**
- (三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、24 條及 2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報名及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五) 9 時止。
- (二)報名地點：觀音國小附設幼兒園(亦可來電報名，甄選當日補齊資料)

五、工作內容

- (一)食材處理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。
- (二)幼兒衛生清潔工作。
- (三)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六、福利制度

- (一)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(屬不定期契約)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
- (二)薪資給付標準(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)：國中(以下)畢業者，每月 2 萬 7,470 元；高中(職)畢業者，每月 2 萬 7,650 元；大專(以上)畢業者，每月 2 萬 8,340 元。
- (三)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(園)簽訂勞動契約辦理。

七、甄選方式

※請應考人(求職者)攜帶(或寄送)基本履歷表、專業證照、身分證或居留證至各進用學校(幼兒園)，參加甄試。

- (一)甄試地點：觀音國小附設幼兒園。
- (二)甄試日期：113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五) 9 時 30 分起，甄試所需時間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。**請應考人於當日 9 時至 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。**
- (三)甄試方式：本甄試以口試(面試)為原則，得採線上或視訊等方式辦理。
- (四)口試範圍：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30%)、衛生常識及態度(30%)、廚

工相關經驗【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(幼兒園)廚工者，20%】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(20%)。

(五)錄取公告：113年8月23日(星期五)16時前公告，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八、應聘方式

錄取人員應於113年8月27日(星期二)16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(檢查項目須包含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傳染性眼疾、結核病(X光)及傷寒等)等文件至錄取學校(幼兒園)辦理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取消資格，「起聘日期」由各校(園)與錄取人員另行簽定。